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2024年7月1日正式實施的新《公司法》，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的規定及監管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就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同時，本公司擬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二.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以及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相匹配，董事會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向股東建議對股東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三.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相匹配，並符合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規範運作有關要求，董事會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向股東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三。

一般事項

上述建議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事項已經由第三屆董事會第七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同意將之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建議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及股東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常琦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及白小虎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閔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吳嘉寧先生及周國萍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 <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 (簡稱《特別規定》)、 <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 (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公司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 <u>《特別規定》</u> 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 <u>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u>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5716X。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 <u>2008年12月1日</u>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5716X。
第一章 總則 第五條 公司的 <u>董事長</u> 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 總則 第五條 <u>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總裁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體人選由公司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確定。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總裁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第一章 總則 第六條 <u>公司全部財產分為等額股份</u>，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一章 總則 第六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一章 總則 第八條 <u>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於公司發行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u>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並承擔相應義務。 在不違反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	第一章 總則 第八條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並承擔相應義務。 在不違反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
第一章 總則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u>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一章 總則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u>公司</u>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u>的，從其規定。</u>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刪除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u>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u> 前款所稱人民幣，...。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u>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u> 前款所稱人民幣，...。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u>同種類</u> 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 <u>同種類</u> 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u>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u>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十三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u>同類別</u> 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 <u>同類別</u> 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u>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u>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十五條 <u>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u>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十四條 <u>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u>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稱為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u>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u> 公司發行的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u>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u>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十五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稱為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u>或人民幣</u>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發行的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後，<u>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u>於2009年8月28日以《關於核准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09]863號)<u>文</u>核准，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5億股，並於2009年9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上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8.71億股。 經中國證監會...。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十七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8月28日以《關於核准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09]863號)核准，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5億股，並於2009年9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上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8.71億股，<u>於2009年9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u> 經中國證監會...。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0,723,619,170元，實收資本為20,723,619,170元。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0,723,619,170元，實收資本為20,723,619,170元。 <u>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0,723,619,170股。</u>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	刪除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億元。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股份和／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後，公司註冊資本據實際發行情況在工商登記管理部門作註冊資本的相應變更登記，並報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刪除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 <u>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u> ，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十九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 <u>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u> ，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 <u>股票作為質押權</u> 的標的。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二十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 <u>股份作為質權</u> 的標的。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二十五條 <u>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u>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u>在任職期間</u>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u>所持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u>；所持公司股份...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二十一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u>在就任時規定的任職期間</u>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u>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u>；所持公司股份...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u> 前款所稱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u>公開</u>發行股份； (二) <u>非公開</u>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u>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u>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二) <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u>規定</u>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條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三十條 <u>公司</u>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六條 <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u>股東大會</u>決議。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u>股東大會</u>的授權，經<u>三分之二</u>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u>總額</u>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收購及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u>股東會</u>決議。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u>股東會</u>的授權，經<u>2/3</u>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u>總數</u>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收購及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收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收購股份義務和取得收購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收購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收購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刪除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三十四條 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刪除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三十五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收購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收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收購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收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收購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收購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收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收購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收購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收購其股份的收購權； (2) 變更收購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收購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收購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六條 <u>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u>，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u>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u>，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u>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u> 第三十七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u>饋贈；</u> (二) <u>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u> (三) <u>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u> (四) <u>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u> <u>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u>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九條 <u>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u>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u>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收購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刪除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條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u>登記機構</u>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u>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u> (一) <u>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u> (二) <u>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u> (三) <u>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u> (四) <u>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u> (五) <u>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u> (六) <u>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u>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u>登記結算機構</u>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u>公司須將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和股東會議記錄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32章)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除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外，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均可在營業時間內供任何股東查閱。公司可以符合《公司條例》的方式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刪除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刪除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五條 <u>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u> (一) <u>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費用(每份轉讓文件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u> (二) <u>轉讓文件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u> (三) <u>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u>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二條 任何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四) <u>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u> (五) <u>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u> (六) <u>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u> (七) <u>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u> 任何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六條 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股東大會召開前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需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規定。	刪除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u>股東大會</u>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u>股權登記日終止時</u>，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u>股東會</u>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u>股權登記日收市後</u>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八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九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五十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刪除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u>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u>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u>同一種類</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u>持有股份的類別</u>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u>同一類別</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u>如公司設置優先股等類別股份，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股東，以占出席某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有投票權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股東投票權至少2/3的股東表決通過批准。</u> ...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u>(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u> <u>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u>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u>(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u>(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u>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u> (1) <u>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u> (2) <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u> 1) <u>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u> 2) <u>主要地址(住所)；</u> 3) <u>國籍；</u> 4) <u>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u> 5) <u>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u> (3) <u>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u> (4) <u>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u> (5) <u>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 ...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四條 <u>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u>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六條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五條 公司<u>股東大會</u>、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u>股東大會</u>、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七條 公司<u>股東會</u>、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u>股東會</u>、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u>人民法院</u>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u>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u>監事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九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向<u>人民</u>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u>人民</u>法院提起訴訟。 <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u>人民</u>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u>人民</u>法院提起訴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 <u>人民</u> 法院提起訴訟。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u>繳納股金</u>；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u>不得退股</u>；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五)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u>繳納股款</u>；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u>不得撤回其股本</u>；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五)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九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刪除
二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六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 <u>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u> (一) <u>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u> (二) <u>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u>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一) <u>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二) <u>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三) <u>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四) <u>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五) <u>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三) <u>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u> <u>本條款所指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u> (一) <u>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u> (二) <u>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u> (三) <u>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u> (1) <u>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u> (2) <u>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u> (3) <u>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u>	(六) <u>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七) <u>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八) <u>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九)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第四十四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u>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u>第四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八章 <u>股東大會</u> 第六十一條 <u>股東大會</u> 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u>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監事</u>，決定有關董事、<u>監事</u>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u>和監事會</u>的報告； (四) <u>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拆、分立、解散、清算、<u>自願清盤</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u>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u>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u>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u>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審議批准<u>第六十三條</u>規定的擔保事項；	第七章 <u>股東會</u> 第四十七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u>第四十八條</u>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十二) 審議需<u>股東大會</u>審議的關聯交易、財務資助、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包含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大會</u>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需<u>股東會</u>審議的關聯交易、財務資助、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會</u>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u>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 <u>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
第八章 <u>股東大會</u> 第六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u>股東大會</u>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第七章 <u>股東會</u> 第四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u>股東會</u>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u>對外</u>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u>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u>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u>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u> (五) <u>兩名或二分之一以上(孰高)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u> (六)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股東會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u>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即3人)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2/3(即6人)時；</u>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u> (六) 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為股東<u>參加股東大會</u>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	第七章 股東會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u>投票的</u>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六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章 股東會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八章 <u>股東大會</u> 第七十條 <u>監事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東大會</u>會議職責，<u>監事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章 <u>股東會</u> 第五十五條 <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東會</u>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章 <u>股東大會</u> 第七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u>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u>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七章 <u>股東會</u> 第五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u>股東會</u>，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u>股東會</u>，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二)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u>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u>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 <u>監事會</u>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監事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u>不召集和主持<u>股東大會</u>，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u>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u>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u>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u>。 <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u>股東會</u>，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八章 <u>股東大會</u> 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董事會、<u>監事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3%</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u>股東大會</u>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大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u>股東大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u>股東大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股東大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u>第七十五條</u>規定的提案，<u>股東大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章 <u>股東會</u>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u>股東會</u>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章 <u>股東大會</u> 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u>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u>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u>；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u>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u>。<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 <u>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 <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	第七章 <u>股東會</u> 第六十二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u>股東會</u>召開21日前<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臨時<u>股東會</u>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八章 <u>股東大會</u> 第七十九條 <u>股東大會</u> 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u>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收購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u> (四) <u>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u> (五) <u>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u> (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七) <u>載明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u> (八) 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程序；	第七章 <u>股東會</u> 第六十四條 <u>股東會</u> 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u>股東會</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程序。 <u>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u>股東會</u>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u>股東會</u>結束當日下午3:00。</u> <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十一) <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 <u>股東大會</u>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u>股東大會</u>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u>股東大會</u>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八章 <u>股東大會</u> 第八十條 <u>股東大會</u>擬討論董事、<u>監事</u>選舉事項的，<u>股東大會</u>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u>監事</u>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u>披露</u>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u>監事</u>外，每位董事、<u>監事</u>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章 <u>股東會</u> 第六十五條 <u>股東會</u>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u>股東會</u>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u>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u>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u>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本段所稱認可結算所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第七章 股東會 第六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u>或其代理人</u>，均有權出席<u>股東會</u>及於股東會上發言，...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u>股東會</u>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u>包括出席及發言的權利</u>，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本段所稱認可結算所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u>股票賬戶卡</u>；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u>委託</u>代理人出席會議的，<u>代理人</u>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第七章 股東會 第六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代理人的姓名；</u> (二) <u>是否具有表決權；</u> (三) <u>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第七章 股東會 第七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 (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八章 <u>股東大會</u> 第八十七條 <u>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u>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u>	第七章 <u>股東會</u> 第七十一條 <u>代理投票</u> 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刪除
第八章 <u>股東大會</u> 第九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u>住所地址</u>、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章 <u>股東會</u> 第七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八章 <u>股東大會</u> 第九十二條 <u>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	第七章 <u>股東會</u> 第七十四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第八章 <u>股東大會</u> 第九十三條 <u>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 <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 <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u> 召開<u>股東大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u>現場</u>出席<u>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大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七章 <u>股東會</u> 第七十五條 <u>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 <u>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u> <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主持或推舉代表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u> 召開<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推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八章 <u>股東大會</u> 第九十四條 公司制定<u>股東大會</u>議事規則，詳細規定<u>股東大會</u>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u>股東大會</u>議事規則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u>股東大會</u>批准。	第七章 <u>股東會</u> 第七十六條 公司制定<u>股東會</u>議事規則，詳細規定<u>股東會</u>的<u>召集</u>、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u>股東會</u>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u>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u>。 股東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u>股東會</u>批准。
第八章 <u>股東大會</u> 第九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七章 <u>股東會</u>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八章 <u>股東大會</u> 第一百〇一條 <u>股東大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u>股東大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二分之一以上</u>通過。 <u>股東大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章 <u>股東會</u> 第八十三條 <u>股東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 <u>股東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單獨計票結果。	第七章 股東會 第八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u>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單獨計票結果。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一百〇四條 當反對和同意票相等時,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八章 <u>股東大會</u> 第一百〇五條 <u>本章程第六十二條關於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中，第(一)、(二)、(三)、(四)、(五)、(九)、(十六)所列事項，或者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u>	第七章 <u>股東會</u>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 <u>股東會</u> 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u>董事會的工作報告；</u> (二) <u>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 (三) <u>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 (四) <u>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
第八章 <u>股東大會</u> 第一百〇六條 <u>本章程第六十二條關於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中，第(六)、(七)、(八)、(十)、(十三)所列事項，或者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第(十一)、(十五)所列事項按照股東提案的具體內容分別適用前述關於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的規定。</u>	第七章 <u>股東會</u> 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 <u>股東會</u> 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 (二) <u>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u> (三) <u>本章程的修改；</u> (四) <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u> (五) <u>股權激勵計劃；</u> (六) <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一百〇七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八章 <u>股東大會</u>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u>監事</u>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u>股東大會</u>表決。 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比例超過30%，股東大會選舉兩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應當採取累積投票制度。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	第七章 <u>股東會</u> 第八十九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u>股東會</u>表決。 <u>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 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及以上的獨立董事時，應當採取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
第八章 <u>股東大會</u>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u>監事</u>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u>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u>股東大會</u>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u>監事候選人</u>，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u>股東大會</u>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 (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u>股東大會</u>提出。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由公司另行制定專門制度予以規定。 (四) <u>有關允許提交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兩份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不少於7天。</u>	第七章 <u>股東會</u> 第九十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u>股東會</u>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u>股東會</u>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 (二) 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u>股東會</u>提出。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由公司另行制定專門制度予以規定。 (四) <u>股東會</u>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情況除外。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五) <u>前述第四段中所述的期限，最快應當在股東大會的通知書發出後開始計算，且該期限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7天結束。</u> (六) <u>股東大會</u>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情況除外。 (七)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u>監事</u>的，由董事會、<u>監事會</u>提出，建議<u>股東大會</u>予以選舉或更換。	(五)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u>股東會</u>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刪除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條	刪除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一條 <u>董事會每屆任期三年。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u>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u>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章 董事會第一百〇二條 <u>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u>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u>將</u>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u>辭職</u>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u>時</u>，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u>公司</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應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 如因董事的<u>辭任</u>導致公司董事會<u>成員</u>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〇九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調整合併至第十章經理層第一百五十一條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一條	調整章節位置至 第八章 董事會 第四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u>對股東大會負責</u>。公司董事會發揮<u>決策作用</u>，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 董事會由<u>5-11</u>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以設副董事長1名。外部董事人數原則上應當超過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半數。 本條所稱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有關職務以外的其他職務的非執行董事。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公司董事會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作用。 董事會由<u>9</u>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可設副董事長1名。<u>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u> 外部董事人數原則上應當超過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半數。本條所稱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有關職務以外的其他職務的非執行董事。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刪除
—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設職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 <u>股東大會</u> 會議，並向 <u>股東大會</u> 報告工作；	(一) 召集 <u>股東會</u> 會議，並向 <u>股東會</u> 報告工作；
(二) 執行 <u>股東大會</u> 的決議；	(二) 執行 <u>股東會</u> 的決議；
(三) <u>決定公司的戰略規劃</u>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在 <u>股東大會</u> 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重大的投融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財務資助、委託理財、對外捐贈、關聯交易等事項；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u>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七) 在 <u>股東會</u> 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重大的投融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 <u>對外擔保事項</u> 、財務資助、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制訂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u>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根據董事長的提名</u>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組織 <u>對高級管理人員</u> 實施考核，決定考核方案、考核結果、薪酬分配和獎懲事項；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 (十二)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 (十三)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組織實施考核，決定考核方案、考核結果、薪酬分配和獎懲事項；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八) 向<u>股東大會</u>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九)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工作； (二十)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u>股東會</u>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工作； (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六)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十七) 決定公司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等事項的具體實施方案； (十八) 決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 (十九)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評價、法律風險控制等，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二十)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二十一) <u>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u> (二十二)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二十三) 決定公司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等事項的具體實施方案； (二十四) 決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 (二十五)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評價、法律風險控制等，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二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二十七) 決定公司為自身債務設定的資產抵押、質押事項； (二十八) 決定為公司本部的貸款提供擔保； (二十九) 決定公司年度預算外費用支出事項； (三十) 決定公司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 (三十一) 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制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 (三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u>股東大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一) <u>決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負責人；</u> (二十二) 決定公司為自身債務設定的資產抵押、質押事項； (二十三) 決定為公司本部的貸款提供擔保； (二十四) 決定公司年度預算外費用支出事項； (二十五) 決定公司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 (二十六) 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制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 (二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u>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 <u>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u>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u>股東會</u>作出說明。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u>股東會</u>審議的，則應提交<u>股東會</u>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u>第(五)、(六)、(十一)項</u>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u>第(七)項中財務資助事項和對外擔保事項</u>必須經出席董事會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u>股東大會</u>審議的，則應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u>第(七)、(八)、(九)、(十五)項</u>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u>第(四)項中財務資助事項和第(二十一)項</u>必須經出席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u>股東大會</u>作出說明。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u>和監事</u>。 <u>經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總裁或者監事會的</u>提議，可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u>審計委員會</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u>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選擇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條所列方式發出；通知時限為：</u>會議召開前5日應送達各董事<u>和監事</u>。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u>應於</u>會議召開前5日送達各董事。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實行集體審議、獨立表決、個人負責的決策制度。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u>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u>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 董事會實行集體審議、獨立表決、個人負責的決策制度。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 <u>股東大會</u> 審議。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 <u>或者個人</u> 有關聯關係的， <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 。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 <u>會議</u> 的無關聯 <u>關係</u> 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 <u>當</u> 將該事項提交 <u>股東會</u> 審議。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u>董事會臨時會議只有在時間緊急並保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u>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二條 <u>董事會召開會議一般採用現場會議方式</u> ，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u>董事會召開和表決也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書面等方式。</u>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 <u>股東大會</u> 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u>檢查督促</u> 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u>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 <u>股東會</u> 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u>督促、檢查</u>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u>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u>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五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監管法規的規定。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u>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監管法規的規定。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u>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u>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u>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u> <u>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 (一) <u>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 (二) <u>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三) <u>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四) <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五) <u>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六) <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七) <u>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八)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的慣常居住地位於香港。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九條 <u>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 (一) <u>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 (二) <u>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 (三) <u>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 (四) <u>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 (五) <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1/3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公司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的慣常居住地位於香港。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u>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一) <u>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二) <u>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三) <u>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四)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u>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 (一) <u>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二) <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三) <u>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 (四) <u>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五) <u>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 <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義務、法律責任等內容，經<u>股東大會</u>批准後生效。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義務、法律責任等內容，經<u>股東會</u>批准後生效。 <u>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七條 <u>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u>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財務與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由該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四條 <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除審計委員會外，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u> <u>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u>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審議財務主要控制目標，監督財務規章制度的執行，指導公司財務工作； ... (十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五條 <u>審計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法規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長。審計委員會設召集人1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u>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 <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八條 <u>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u> (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六條 <u>戰略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應當過半數。戰略委員會設召集人1名，由董事長擔任。戰略委員會具體行使以下職權：</u> (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 <u>對重大投融資方案、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u>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條 <u>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u> (一) 負責研究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u>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u> (三) <u>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考察，並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u>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七條 <u>提名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外部董事應當過半數。提名委員會設召集人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u> <u>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具體行使以下職權：</u> (一) 負責研究、<u>擬訂</u>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u>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三) <u>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四) <u>按照公司的戰略、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每年至少一次研究、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u>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五) <u>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u> (六) <u>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中建議的職權)。</u>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一條 <u>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u> (一) 研究董事、<u>總裁人員</u>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八條 <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原則上由外部董事組成。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召集人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u> <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u>具體行使以下職權： (一) 研究、<u>擬訂</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組織考核並提出建議； (二) 研究、<u>擬訂</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薪酬<u>與績效考核</u>方案，<u>獎懲建議方案</u>；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三) <u>制定或者變更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u> (四)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六) <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或建議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行使的其他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中建議的職權)。</u> <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二條 <u>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u> (一)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包括環境、社會及治理等)相關的目標、策略、規劃、重大決策進行研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九條 <u>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具體行使以下職權：</u> (一)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包括環境、社會及治理等)相關的目標、策略、規劃、重大決策進行研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刪除
第十一章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九章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 <u>籌備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及相應會議文件保管；</u> (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三)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四)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五) <u>辦理信息披露事務。</u>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除公司總裁、財務總監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u>公司設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u>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或除公司總裁、財務總監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經理層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u>經理層發揮經營管理作用</u>，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公司推行經理層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按照約定考核，實施聘任或解聘、兌現薪酬。經理層實行總裁負責制。 經理層設總裁1名，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1名。	第十章 經理層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u>經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u>，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公司推行經理層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按照約定考核，實施聘任或解聘、兌現薪酬。經理層實行總裁負責制。 經理層設總裁1名，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1名。 <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第十二章 經理層 第一百七十二條 總裁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經過聘任可以連任。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u>總裁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1名副總裁代行其職責。</u> 董事可兼任總裁或副總裁。	第十章 經理層 第一百四十六條 總裁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經過聘任可以連任。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董事可兼任總裁或副總裁。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二章 經理層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經理層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十章 經理層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經理層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章 公司黨委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八)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第十一章 公司黨委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八) <u>根據工作需要，開展巡察工作，設立巡察機構，原則上按照黨組織隸屬關係和幹部管理權限，對下一級單位黨組織進行巡察監督；</u> (九) <u>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u>監事</u>、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u>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u>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u>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七)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u>(九) 非自然人；</u>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七)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八) <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u>(九)</u>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u>(十)</u> 法律法規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九十九條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第二百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董事、<u>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u>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u>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u>公司建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u>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忠實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在其辭職生效<u>或者任期屆滿之日起1年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前仍有效。</u>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 第二百〇六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〇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 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	
第十六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第二百一十九條 <u>建立和實施以勞動合同管理為關鍵、以崗位管理為基礎的市場化用工制度</u>，推行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u>競爭上崗</u>、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等制度。	第十三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條 <u>結合公司實際</u>，建立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u>選聘競聘</u>、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u>等符合市場化要求的選人用人機制</u>。
第十六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第二百二十條 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製度，<u>積極有序開展中長期激勵工作</u>。	第十三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條 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製度，<u>優化、用好中長期激勵政策</u>。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u>後4個月內</u>，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u>派出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
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u>資金</u>，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但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二百二十八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u>(二) 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u> (三)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u>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 (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u>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5%。</u> <u>特殊情況是指以下情形之一：</u> 1. 公司當年經營性淨現金流為負數； 2. <u>經股東大會批准以低於公司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5%進行現金分配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有重大投資需求而不進行現金分紅等。該等重大投資的標準為：公司下年度預算投資總金額超過當年公司合併報表淨資產的15%。</u> (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 (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u>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剩餘股利。</u> 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5%。 <u>當公司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u> 1. 公司當年經營性淨現金流為負數； 2. <u>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u>重大不確定性</u>段落的無保留意見；</u> 3. 經股東會批准以低於公司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5%進行現金分配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司<u>在未來12個月內</u>有重大投資<u>計劃</u>而不進行現金分紅等。該等重大投資的標準為：公司下年度預算投資總金額超過當年公司合併報表淨資產的15%。 (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二百三十二條 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1.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u>公司總裁辦公會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u>。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 2. 董事會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u>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當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低於公司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5%並形成利潤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u> 3. 公司<u>因前述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的特殊情況</u>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u>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條 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一)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u>由公司總裁辦公會、黨委會研究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u>；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 (二) 董事會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三) 公司<u>因出現第一百七十四條的情形</u>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後，提交<u>股東會</u>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u>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u>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u>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u>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提交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u>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u>資本。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二百三十七條 <u>公司股東大會</u>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公司董事會</u>須在<u>股東大會</u>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八十條 <u>公司股東會</u>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公司董事會</u>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u>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u>，須在<u>股東會</u>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二百三十八條 <u>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其他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u>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八十一條 <u>公司根據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以外幣或者人民幣進行分紅派息。</u>
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二百四十條 <u>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 第二百四十一條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部門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八十三條 <u>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u> 第一百八十四條 <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第一百八十五條 <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u>第一百八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司年度及其他財務報告的審計審核、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u>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u>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司年度及其他財務報告的審計審核、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四十五條 <u>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u> (一) <u>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u> (二) <u>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u> (三) <u>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u>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條 <u>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u>股東大會</u>決定，董事會不得在<u>股東大會</u>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u>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u>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聘用、<u>解聘</u>會計師事務所，<u>由股東會決定</u>。董事會不得在<u>股東會</u>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刪除
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u>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u>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u>事先</u>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u>股東大會</u>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u>股東大會</u>說明公司有無不當<u>情事</u>。 (一) <u>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u> (二) <u>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u> (三) <u>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u>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u>提前至少15日</u>通知會計師事務所，<u>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u>，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u>股東會</u>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u>股東會</u>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九章 通知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 <u>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u>	第十六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 <u>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	第十六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十九章 通知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u>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u>	第十六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u>公司指定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u>
第二十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u>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u> <u>若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則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u>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 <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十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至少公告3次</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u>第一次</u>公告之日起<u>90日</u>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u>45日</u>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第二十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至少公告3次</u>。	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	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u>45日</u>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〇六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十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十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四)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u>公司有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u> <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第二十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u>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u>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u>組成。<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一條(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	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百〇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u>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u>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 <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十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六十三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刪除
第二十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六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至少公告3次</u>。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u>90日</u>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	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u>45日</u>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
第二十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六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	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十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u>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u>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公告公司終止。</u>	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u>股東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十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六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u>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 <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u>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七十三條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七十五條 除非另有特別說明，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u>50%以上</u>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u>不足50%</u>，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u>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u>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十九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一條 除非另有特別說明，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u>超過50%</u>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u>未超過50%</u>，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七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u>以前</u>」，均含本數；「低於」、「少於」、「不足」「多於」、「超過」，均不含本數。	第十九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均含本數；<u>「過」、「以外」、「低於」、「少於」、「不足」「多於」、「超過」</u>，均不含本數。
-	第十九章 附則 <u>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u>

註：除上表外，《公司章程》全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將「監事會」和「監事」調整為「審計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成員」，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同時統一表述，將「財務與審計委員會」調整為「審計委員會」，將大寫數字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公司章程》中其他相關條款編號、引用前文條款的編號等序號進行相應調整。僅涉及「監事」、「監事會」及前述「股東會」表述及編號調整的條款不進行逐條列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故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公司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如下：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 <u>股東大會</u> 規範、高效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海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 <u>股東會</u> 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海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	<u>第二條 上市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u>
第四條 <u>股東大會</u> 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u>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u>監事</u> ，決定有關董事、 <u>監事</u> 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 <u>和監事會</u> 的報告； (四) <u>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第五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u> 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公司合併、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七) 對公司合併、分拆、分立、解散、清算、 <u>自願清盤</u> 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 <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八) 修改《公司章程》，批准《公司章程》附件《 <u>股東會</u> 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 <u>會計師事務所</u> 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 <u>股東會</u> 審議的擔保事項；
(十) 修改公司章程，批准《公司章程》附件《 <u>股東大會</u> 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 <u>監事會議事規則</u> 》；	(十) 審議需 <u>股東會</u> 審議的關聯交易、財務資助、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 <u>股東大會</u> 審議的擔保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 審議需 <u>股東大會</u> 審議的關聯交易、財務資助、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 <u>股東會</u> 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u>(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包含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u>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 <u>股東大會</u> 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九條 <u>公司半數以上獨立董事</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對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十條 <u>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對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十條 <u>監事會有權</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u>並</u>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u>監事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東大會</u>會議職責，<u>監事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u>審計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東會</u>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u>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u>10%以上的股東</u>，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形式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u>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u>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u>提出請求。 <u>監事會</u>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u>股東會</u>，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u>10%以上股份的股東</u>，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形式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u>股東會</u>，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u>監事會</u> 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 <u>監事會</u> 不召集和主持 <u>股東大會</u> ，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u>審計委員會</u> 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 <u>審計委員會</u> 不召集和主持 <u>股東會</u> ，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u>監事會</u> 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 <u>股東大會</u> 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 <u>股東大會</u> 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u>監事會</u> 或召集股東 <u>應</u> 在發出 <u>股東大會</u> 通知及發佈 <u>股東大會</u> 決議公告時，應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三條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 <u>股東會</u> 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 <u>股東會</u> 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u>審計委員會</u> 或召集股東在發出 <u>股東會</u> 通知及發佈 <u>股東會</u> 決議公告時，應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三條 對於 <u>監事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 <u>股東大會</u> ，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 <u>股東大會</u> 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 <u>股東大會</u> 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條 對於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 <u>股東會</u> ，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 <u>股東會</u> 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 <u>股東會</u> 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條 <u>監事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 <u>股東大會</u> ，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五條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 <u>股東會</u> ，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董事會、<u>監事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3%</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通過董事會辦公室向公司提出提案。在董事會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股東、<u>監事</u>及獨立董事徵集提案，並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議案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通過董事會辦公室向公司提出提案。在董事會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股東及獨立董事徵集提案，並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議案提交<u>股東會</u>審議。
第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大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u>股東大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第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u>股東大會</u>，應當將於會議召開21日前<u>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u>；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u>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u>。擬出席<u>股東大會</u>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u>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u>股東會</u>，應當將於會議召開21日前<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召開臨時<u>股東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擬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十一條 <u>股東大會</u>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u>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要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的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收購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u> (四) <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 (五) <u>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要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u> (六) <u>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u>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第二十二條 <u>股東會</u>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u>股東會</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程序； (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八) <u>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u> (九) 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程序； (十一)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二十二條 <u>股東大會</u>擬討論董事、<u>監事</u>選舉事項的，<u>股東大會</u>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u>監事候選人</u>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u>披露</u>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u>監事</u>外，每位董事、<u>監事</u>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條 <u>股東會</u>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u>股東會</u>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u>董事候選人</u>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u>董事候選人</u>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相關<u>股東大會</u>及<u>股東大會</u>會議作出的決議並<u>不</u>因此無效。	第二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相關<u>股東會</u>及<u>股東會</u>會議作出的決議並<u>不僅</u>因此無效。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u>股東大會</u>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u>股東大會</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u>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u>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 第二十六條 <u>股東大會</u>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u>股東大會</u>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u>股東大會</u>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u>股東大會</u>結束當日下午3:00。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u>股東會</u>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第二十七條 <u>股東會</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u>投票的方式為股東</u>提供便利。<u>股東會</u>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u>股東會</u>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u>股東會</u>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u>股東會</u>結束當日下午3:00。 <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u>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審議中的事項放棄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u>股東會及於股東會</u>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u>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u>，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審議中的事項放棄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u>股票賬戶卡</u>；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三十條 ……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u>股東大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u>姓名</u>； (二) <u>是否具有表決權</u>； (三) <u>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u>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第三十一條 ……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u>股東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代理人的<u>姓名或者名稱</u>； (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u>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u>第三十一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 <u>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u>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三十二條 <u>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	刪除
第三十三條 <u>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u>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 <u>住所地址</u>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六條 <u>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	第三十四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三十七條 <u>股東大會</u>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u>監事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由<u>監事會主席</u>主持。<u>監事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監事</u>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由召集人<u>推舉</u>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則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u>股東大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u>股東大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u>現場出席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大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三十五條 <u>股東會</u>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則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u>出席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三十八條 在年度<u>股東大會</u>上，董事會、<u>監事會</u>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東大會</u>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六條 在年度<u>股東會</u>上，<u>董事會</u>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九條 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在<u>股東大會</u>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u>股東會</u>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四十一條 <u>股東大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u>股東大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大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二分之一以上</u>通過。 <u>股東大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大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以上</u>通過。	第三十九條 <u>股東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u>股東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 <u>股東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2/3以上</u>通過。
第四十二條 ……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u>百分之一</u>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四十條 ……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u>1%</u>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u>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u>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當反對和同意票相等時，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u>	刪除
第四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u>股東大會</u>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u>股東大會</u>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股東大會</u>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四十一條 <u>股東會</u>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股東會</u>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四十五條 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比例超過30%，<u>股東大會</u>選舉兩名及以上的<u>董事或監事</u>時應當採取累積投票制度。 	第四十二條 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比例超過30%，<u>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股東會</u>選舉兩名及以上的<u>董事</u>時應當採取累積投票制度。
第四十六條 董事、<u>監事</u>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u>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u>股東大會</u>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u>監事</u>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u>股東大會</u>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 (二) 董事會、<u>監事會</u>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u>和監事候選人的</u>建議名單，並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u>股東大會</u>提出。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由公司另行制定專門制度予以規定。 (四) <u>有關允許提交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兩份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不少於7天。</u>	第四十三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u>股東會</u>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u>股東會</u>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 (二) 董事會可以在《<u>公司章程</u>》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u>股東會</u>提出。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由公司另行制定專門制度予以規定。 (四) <u>股東會</u>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情況除外。 (五)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u>股東會</u>予以選舉或更換。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五) <u>前述第四段中所述的期限，最快應當在股東大會的通知書發出後開始計算，且該期限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7天結束。</u> (六) <u>股東大會</u>對每一個董事、<u>監事</u>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情況除外。 (七)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u>監事</u>的，由董事會、<u>監事會</u>提出，建議<u>股東大會</u>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四十八條 <u>股東大會</u> 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 <u>否則，有關變更</u> 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 <u>股東大會</u> 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五條 <u>股東會</u> 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 <u>若變更，則</u> 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 <u>股東會</u> 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一條 <u>股東大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u>股東代表</u>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u>股東大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u>與監事代表</u>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八條 <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u>兩名股東代表</u>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二條 <u>股東大會</u>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u>在會議現場</u>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u>股東大會</u>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u>主要股東</u>、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九條 <u>股東會</u>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u>股東會</u>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u>股東</u>、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五十四條 <u>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u>	刪除
第五十五條 <u>股東大會</u>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u>出席或</u>列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如有)</u>)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五十一條 <u>股東會</u>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u>列席</u>會議的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u>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五十七條 <u>股東大會</u> 通過有關董事、 <u>監事</u> 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 <u>監事</u> 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三條 <u>股東會</u> 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五十九條 公司<u>股東大會</u>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無效。 <u>股東大會</u>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相關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五條 公司<u>股東會</u>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無效。 <u>股東會</u>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相關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十條—第六十七條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六十九條 <u>股東大會</u>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會議議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u>股東大會</u>變更前次<u>股東大會</u>決議的，董事會應在<u>股東大會</u>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u>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在規定的報刊上刊登。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五十七條 <u>股東會</u>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對內資股股東、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會議議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u>股東會</u>變更前次<u>股東會</u>決議的，董事會應在<u>股東會</u>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有關報刊應當是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上市公司可以選擇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網站上公佈。 <u>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u> 如公將「財務與審計委員會」調整為「審計委員會」，稱公告、通知或補充通知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u>或者股東會補充通知</u>，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補充通知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註：除上表外，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將「監事會」和「監事」調整為「審計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成員」，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同時統一表述，將「財務與審計委員會」調整為「審計委員會」，將大寫數字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股東會議事規則中其他相關條款的序號進行相應調整。僅涉及「監事」、「監事會」及前述「股東會」表述及編號調整的條款不進行逐條列示。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故英文版本僅為譯文。股東會議事規則的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三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如下：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證券法》、<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主板)(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等有關規定和《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制訂本規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等有關規定和《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制訂本規則。
第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u>股東大會</u>會議，並向<u>股東大會</u>報告工作； (二) 執行<u>股東大會</u>的決議； (三) <u>決定公司的戰略規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投資、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u> (四) 在<u>股東大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重大的投融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財務資助、委託理財、對外捐贈、關聯交易等事項； <u>(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第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u>股東會</u>會議，並向<u>股東會</u>報告工作； (二) 執行<u>股東會</u>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u>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 <u>方案</u> ；	(七) 在 <u>股東會</u> 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重大的投融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 <u>對外擔保</u> 、財務資助、委託理財、對外捐贈、關聯交易等事項；
(八) <u>制訂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u>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實施考核，決定考核方案、考核結果、薪酬分配和獎懲事項；</u>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u>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u>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u>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u>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組織實施考核，決定考核方案、考核結果、薪酬分配和獎懲事項</u> ；	(十三) 向 <u>股東會</u> 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聽取公司 <u>總裁</u> 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工作；
(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六)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 決定公司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等事項的具體實施方案；
(十八) 向 <u>股東大會</u> 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決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
(十九) 聽取公司總裁 <u>或受總裁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u> 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工作；	
(二十) <u>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u> ；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u>(二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u> (二十二)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二十三) 決定公司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等事項的具體實施方案； (二十四) 決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 (二十五)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評價、法律風險控制等，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二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二十七) 決定公司為自身債務設定的資產抵押、質押事項； (二十八) 決定為公司本部貸款提供擔保； (二十九) 決定公司年度預算外費用支出事項； (三十) 決定公司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 (三十一) 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制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 (三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u>股東大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九)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評價、法律風險控制等，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二十)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u>(二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負責人；</u> (二十二) 決定公司為自身債務設定的資產抵押、質押事項； (二十三) 決定為公司本部貸款提供擔保； (二十四) 決定公司年度預算外費用支出事項； (二十五) 決定公司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 (二十六) 根據<u>《公司章程》及本規則</u>等規定，制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 (二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u>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五條 除第四條 規定的職權外，董事會還負責審議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交易等事項之外的其他事項。	刪除
第七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 <u>股東大會</u> 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督促董事會決議的 <u>實施情況</u> ； 	第六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 <u>股東會</u> 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督促董事會決議的 <u>執行</u> ；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由 <u>5-11</u> 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以設副董事長1名。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由 <u>9</u>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可設副董事長1名。 <u>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u>
—	<u>第十一條 董事會設職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u>
第十二條 董事由 <u>股東大會</u> 選舉產生和更換，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u>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u>	第十二條 董事由 <u>股東會</u> 選舉產生和更換，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u>董事任期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u>財務與審計委員會</u>、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u>專門委員會不具有決策權，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u> 	第十四條 <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除審計委員會外</u>，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u>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u>
第十六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u>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兼任總裁的董事是戰略委員會委員。</u>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u>(二) 研究公司發展戰略，確立戰略基本框架；</u> <u>(三) 組織制訂集團中長期發展規劃，指導並審定重要子公司的戰略發展規劃；</u> <u>(四) 審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計劃；</u> (五) 對重大投融資方案、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u>(六) 制訂重組、改制方案，指導子公司制定重組、改制方案，提出審議意見；</u> <u>(七) 結合公司業務和管理需要，定期評估公司治理結構和組織架構，提出調整意見；</u>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六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u>其中外部董事應當過半數。戰略委員會設召集人1名，由董事長擔任。</u>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 對重大投融資方案、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u>第十七條 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至少由3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法規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長。</u> <u>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u> (一) <u>審議財務主要控制目標，監督財務規章制度的執行，指導公司財務工作；</u> (二) <u>擬訂擔保管理政策，審議擔保業務；</u> (三) <u>審議年度財務預、決算，監督執行情況；</u> (四) <u>審議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分析，監督投資項目執行效果，對重大投融資項目後評估組織審核；</u> (五) <u>審議公司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並提出建議；</u> (六) <u>審議公司的資產財務質量指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七) <u>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對財務報表獨立審核並提出意見；</u> (八) <u>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u> (九) <u>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其實施，對公司內部審計體系建設、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u> (十) <u>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規劃、規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標；</u> (十一) <u>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度報告；</u>	<u>第十七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法規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長。審計委員會設召集人1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u> <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一) <u>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二) <u>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三) <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 (四)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五)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十二) <u>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評估和指導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u> (十三) <u>審議內部控制評價部門擬定的評價工作方案，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十四) <u>審議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並就有關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反饋進行研究；</u> (十五) <u>提議聘請或更換財務報表、內部控制的外部審計機構；</u> (十六) <u>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查及監察其成效；</u> (十七) <u>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u> (十八) <u>對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u> (十九) <u>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 <u>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的詳細職責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在《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中進行規定。</u>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八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u>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u>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一) 負責研究、擬訂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u>進行考察，並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u> (三) <u>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u> (四) 按照公司的戰略、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每年至少一次研究、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五)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詳細職責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在《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中進行規定。</u>	第十八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u>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外部董事應當過半數。提名委員會設召集人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u> <u>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具體行使以下職權：</u> (一) 負責研究、<u>擬訂</u>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u>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三) <u>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四) 按照公司的戰略、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每年至少一次研究、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五)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中建議的職權)。</u>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九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u>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u> <u>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u> (一) 研究、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組織考核並提出建議； (二) 研究、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薪酬與績效考核方案，獎懲建議方案； <u>(三) 審議公司員工的收入分配方案；</u>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行使的其他職權。 <u>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詳細職責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在《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中進行規定。</u>	第十九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u>外部董事應當過半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召集人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u> <u>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具體行使以下職權：</u> (一) 研究、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組織考核並提出建議； (二) 研究、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薪酬與績效考核方案，獎懲建議方案； <u>(三) 制定或者變更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u> <u>(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行使的其他職權<u>(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中建議的職權)。</u> <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十條 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u>兼任總裁的董事是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u> <u>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u>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或建議的涉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行使的其他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u>附錄二十七</u>《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條文中建議的職權)； (七) 指導法治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定期聽取合規管理報告；對合規管理制度及其執行情況進行定期檢查和評估。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詳細職責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在《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中進行規定。</u>	第二十條 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 <u>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具體行使以下職權：</u>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或建議的涉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行使的其他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u>C2</u>《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條文中建議的職權)； (七) 指導法治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定期聽取合規管理報告；對合規管理制度及其執行情況進行定期檢查和評估。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u>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負責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等事宜。</u>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u>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u> (一) <u>籌備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及相應會議文件保管；</u> (二) <u>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u> (三) <u>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u> (四) <u>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u> (五) <u>辦理信息披露事務。</u>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u>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u> (五) 總裁提議時； (六) <u>監事會提議時；</u>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u>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u> (五) 總裁提議時； (六) <u>審計委員會提議時；</u>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u>時間</u>和地點；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會議期限； (四) 事由及擬審議的議題；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六) <u>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建議；</u> (七) <u>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u> (八) <u>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u> (九) <u>聯繫人和聯繫方式。</u>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u>日期</u>和地點；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會議期限； (四) 事由及擬審議的議題；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u>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u>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非董事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但該等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非董事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但該等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三十二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四)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u>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u>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三十二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u>(四) 代理事項和有效期限；</u> (五)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u>獨立董事事前認可</u>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u>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u>。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u>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情況</u>。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四十七條 <u>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u> (一) <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u> (二) <u>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u> (三) <u>《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u> <u>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得計入出席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第四十七條 <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 <u>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得計入出席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u>
第四十九條 <u>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做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事項作出決議。</u> <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做出決議的董事會會議或其他董事會會議有特別披露要求的，從其規定。</u>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安排組織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u>屆次</u>、召開的日期、地點、<u>方式</u>； (二) <u>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u>； (三) <u>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u>； (四) 會議議程； (五)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六) <u>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u>； (七)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及投票人姓名)； (八) <u>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載明的其他事項</u>。	第五十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安排組織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u>和召集人姓名</u>；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u>董事發言要點</u>；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及投票人姓名)。

註：除上表外，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同時統一表述，將「財務與審計委員會」調整為「審計委員會」，將大寫數字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其他相關條款的序號進行相應調整。僅涉及前述「股東會」表述及編號調整的條款不進行逐條列示。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故英文版本僅為譯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